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18

第6号（总第84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
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高效农业
发展推动产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的意见 /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心经济发展的
意见 /1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
发展的意见 /1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毕俊德

委 员：

毕启民 侯 蕴 李卫明

刘军民 赵 峰 申保卫

王东征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刘贺伟

编 辑：毕红兵 张小幸

王文君 张景纯

2018

第6号（总第84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9年1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
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
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
料[驻马店]0027号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建设用地
“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 /26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培育和发展共享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城
市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改
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的通知 /3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洁净
型煤替代财政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 /40

【 领导讲话 】

朱是西同志在全市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誓师
大会上的讲话 /42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的 若干意见

驻政〔2018〕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以加快培育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为抓手，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方式，着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前、中、后端各环节服务主体，打造公共服务体系，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营造良好生态，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为企业提供市场营销、创意推广、数据分析等业务的跨境电商服务。不断丰富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模式，逐步建成各种服务资源有效整合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为全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服务。培育、引进一批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策划设计、代运营、分销应用、拍摄服务等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企业，帮助传统企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采用以奖代补形式，对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企业达到15家（含）以上、服务对象企业年度进出口总额达到300万—500万美元（含）的，给予10万元奖励，进出口总额达到500万—1000万美元（含）的，给予30万元奖励，进出口总额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受益

财政负担。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的社会培训机构，面向企业培训的，每培训班次不低于1天，且每班次不少于20人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年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个培训机构资金扶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三、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培育引进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为我市传统企业提供代运营优惠服务，开展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融资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探索建立出口退税周转资金池，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进出口企业股权投资。对代运营服务企业5家以上，并实现纳入海关统计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的，在企业原实绩基础上每增加20万美元，由受益财政给予1万元的运营费用奖励，每家代运营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50万元。

四、发展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我市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对上一年度线上交易额突破3000万美元的，由受益财政按照每3000万美元给予30万元资金的标准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50万元。

五、鼓励多式联运物流集成商、国际货代企业入驻。支持国内外物流、快递企业提供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补齐国际物流短板。加强航空、海运、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对跨境电商业务的运能

保障。对注册地在驻马店市的多式联运物流集成商、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承运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由受益财政给予运费总金额 20%的补助，每家企业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鼓励开设国际物流专线。对开设国际物流专线每周 1 班次以上且连续运营 6 个月以上的企业，累计运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七、对入驻市电商产业园区的上述各类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给予入驻之日起租金三年全额奖励的支持政策。

八、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机构）及服务平台必须在我市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时报送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数据。

九、对补助资金的申报和实施情况严格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全部扶持资金，取消所有扶持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与其他政策重复，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

十、从预算资金中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市跨境电子商务统计、调研、宣传推广以及项目评定、引入第三方审计等工作。

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推动产业振兴的 若干意见

驻政〔2018〕73号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调优农业产业结构，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发展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拓展现代农业功能，把新机制、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引入现代农业，创新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构建现代高效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新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培植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激发农业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服务。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元化农业产业。

——坚持因地制宜，示范带动。鼓励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条件，探索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产业。

——坚持农民主体，共建共享。发挥农民主

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强化利益联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保障农民获得更多收益。

（三）主要目标

通过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积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到 2022 年，全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形成面粉制品、油制品、肉制品、调味品、乳制品和特色食品产业集群竞相发展的良好格局，农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活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 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 86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32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稳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保障粮食产能。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高标准粮田建设，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持续稳定在 130 亿斤以上。

2. 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要求，以“四优四化”为抓手，统筹调整种植业生产结构，稳定粮食生产，重点扩大优质小麦种植面积，有序调减籽粒玉米，进一步扩大优质大豆、薯类、杂粮等生产规模。优化经济作物品种和区域布局，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经济作物。大力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鼓励建立优质饲草种植生产示范基地。到 2022 年，优质小麦面积发展到 580 万亩。

3. 做大做强高效特色农业。促进优质花生、白芝麻、蔬菜瓜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药材和特色养殖等产业提档升级，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带和示范基地，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重要产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鼓励优势林果产区发展桃、梨、板栗、核桃、大枣等优质林果产业。到 2022 年，优质花生发展到 530 万亩，白芝麻发展到 90 万亩。

4. 推进畜牧业提质增效。转变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建设一批以规模化养殖为基础，以农牧结合、生态循环为发展方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畜牧业产业园，打造现代畜牧业发展高地。规范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粪便污染处置设施，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与农业生产废弃物等综合处置，建立收集、处置和利用三级网络体系，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2 年，新增肉牛 50 万头，出栏生猪 800 万头。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机局）

（二）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

5. 加快面制品加工业发展。支持大程、久久、一加一等面制品加工龙头企业提高粮食精深加工能力，发展优质面粉、全麦粉、高档专用面粉和功能性面粉。支持创新思念、金三麦等企业扩大速冻米面食品规模，建设现代智能化大型主食生产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加快主食工业化生产和社会化供应。支持鲁洲集团、天方生物工程等企业，发展玉米变性淀粉、淀粉糖、氨基酸等高附加值产品，扩大食用玉米粉、玉米糝和各种玉米食品的加工能力。

6. 推进油料加工业发展。依托鲁花集团、康博汇鑫、正道油业、正康粮油等企业，加快发展芝麻油、花生油，提高油料加工附加值和产品档次，提高产品出口创汇能力。

7. 加快肉食品加工业发展。支持众品等企业，扩大、提升猪肉加工优势，发展低温肉制品，拉长传统肉制品、速冻方便食品产业链条。支持恒都、伊顺苑等企业，大力发展高档牛肉加工。支持新蔡天龙禽业，扩大鸭、鹅肉加工规模。

8. 加快调味品加工业发展。支持王守义十三香、三秋伏陈醋和王勿桥醋业等调味品企业，带动调味品加工业扩大规模、提升档次、提高水平，形成有特色的调味品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与各种方便休闲食品、速冻食品、微波食品、家用和餐

饮企业用品相配合的复合调味料新产品。

9. 加快培育乳制品加工业。支持正阳君乐宝、上蔡牛硕、平舆瑞亚、正阳乐源等大型奶牛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升级，实施绿色清洁生产，建设高端乳制品加工基地，实现优质生乳就近就地加工增值。建立低温奶存贮分拨中心、配送中心等，加快投放低温冷藏设施，构建乳制品全程冷链体系。

10. 加快地方特色食品加工业发展。支持亿健食品、泌花食品等食用菌加工企业，重点开发食用菌精深加工产品、循环利用产品和食用菌药用成分提取与利用研究，提高食用菌附加值。大力发展正阳食用花生、确山板栗、棠村三粉、汝南酱菜、汝南兔肉等地方特色食品。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工信委、市畜牧局、市林业局）

（三）加快发展农业新业态

11. 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省、市涉农项目、扶持政策优先向现代农业园区倾斜，引领全市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落实国家有关农业设施用地政策，优先保障农业园区的生产设施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有效利用村庄内闲置地、建设用地或复垦土地，支持农业园区建设。土地规模经营扶持专项资金，重点向农业园区内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倾斜。支持正阳县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到2022年，各类初具规模、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12个。

12. 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选择农民合作组织健全、龙头企业带动力强和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基础较好、生产组织化程度较高、区位和生态等资源环境条件优越、核心区集中连片、自筹资金投入较大且有持续投入能力、发展潜力较大的片区，开展乡村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推进农业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和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打造环境美、产业兴、品牌响、农民富、生态优，具有浓郁“田园牧歌”风

情的乡村田园综合体。到2022年，建成田园综合体50个。

13. 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抓好示范创建、知名品牌培育、乡土文化挖掘、精品线路打造、农事节庆等重点工作，培育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内涵丰富的休闲农业示范点和民俗村，继续开展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县和最美休闲乡村创建活动，打造以旅强农、以农促旅，农旅结合、城乡互动的休闲农业新格局。建设花卉、蔬菜、水果种植等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休闲农业产业带。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稳步推进休闲农业、品牌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等新业态，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弘扬农耕文化、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到2022年，休闲观光农业营业收入达到15亿元。

14.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以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为基础、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支撑，通过股份合作、订单生产等利益联结形式形成关联紧密、分工明确、链条完整、利益共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核心龙头企业创新带动模式，支持发展订单农业、吸纳就业、开展培训、提供贷款担保、相互参股、资助参加保险等。提倡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按照龙头企业的要求开展标准化生产，为企业稳定、持续提供标准化原料，形成相对稳定的购销关系。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等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到2022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到40家。

15. 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普通农户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并提供专业服务和生产托管等全程化服务，提升农业服务规模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形成一批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和乡村旅游基地，提高产业整体规模效益。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生产性服务，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支持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担农业公益性服务项目，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市场化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科技人员进行对接，开展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等服务。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扩大就业容量，吸纳农户脱贫致富。完善订单购销、利润返还、直接投资、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到 2022 年，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840 个，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300 个。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农机局、市供销社、市旅游局）

（四）提升农业信息化服务水平

16. 建设驻马店市“互联网+农业”指挥调度和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动农业高新智能科技及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管理经营的深度融合，实现决策支持、生产经营、农业服务、农产品价格动态监测、农产品质量溯源监管、农业自然灾害预警等多种功能。

17. 加快发展农村电商。鼓励生产、加工、销售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采用互联网与农业深度融合的产业链模式，开展“互联网+智慧农业”、“互联网+社区生鲜连锁+生态农场”、“互联网+农产品质量追溯”、“互联网+采摘园预约”、“互联网+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业务。充分利用“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 O2O 服务交易平台”，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产品交易服务。

18. 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推动优质农产品加工企业实现线上、线下展示、交易，积极推介我市特色农产品。配套建设相应的供应链系统及物流配送系统，在农业与电子商务平台之间建立行之有效的供应链系统和农业物流系统。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五）全面提升质量兴农能力

19. 推进农业标准化。以“四优四化”为指导，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园艺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中药材种植、水产健康养殖等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动“菜篮子”大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现代农业示范区整建制按标生产。

20.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扩大检测范围，增加检测参数，重点监测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水产品等品种。对小麦、花生等主要农作物实施专项监测与评估。

21. 加强农资管理和农药专项执法。加强巡访督查，强化源头监管，狠抓案件查处，确保农民用上放心农资。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以蔬菜、水果、水产品主产县和生产基地为重点，加强农药市场监管。

22. 开展产地环境净化行动。继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扩大有机肥替代示范，开展统配统测统施等社会化服务。扶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提高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和农药利用率。抓好农膜区域性回收利用示范试点。推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

23. 推进农业品牌创建。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引导财政资金项目向“三品一标”认证主体倾斜，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24. 推进农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增强农产品科技创新的活力和动力，不断提高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率和产业化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和产品换代升级，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现代高效农业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细化措施，强化组织推进和督促指导。农业部门负责现代高效农业的具体推进工作，要切实履行职

责，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定期督导检查，总结推广经验。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农业产业振兴。

（二）加大财政支持。市、县区财政要统筹相关资金，加大支持力度，采用直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高效种养、加工流通、休闲农业、打造电商服务平台等，支持龙头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创建省级以上农业品牌、龙头企业、联合体、示范社等。

（三）加强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对符合发展方向、带动作用明显的现代高效农业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相对应的保险产品，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支持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健全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提供信贷担保服务。争取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等基金支持。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在科创板或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发行企业债券等形式到资本市场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整合各种培训资金资源，加快培育农村实用人才队伍，重点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办好农业职业教育，组织农民工参加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鼓励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社局）

附件：驻马店市现代高效农业 2022 年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驻政〔2018〕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总体部署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食品安全省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安全水平，维护公众健康，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稳定，加快由畜牧大市向畜产品质量安全强市跨越，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市建设，现结合

我市实际，就加强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的“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统一性和专业性，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的重要指示，全市各级政府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从人民健康着想，从基本畜产品着手，从保障体系着力，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四个最严”，构建符合驻马店实情的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力争通过 1—2 年的努力，全面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控制能力、标准化生产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执法监管能力、安全追溯能力，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到 2019 年，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全市屠宰企业全部建成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监管部门与屠宰企业联网监控；各县区全部建设完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和收集运输体系；全市生鲜乳运输车辆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实现联网监控；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全覆盖。到 2020 年，力争创建生态畜牧业示范场 60 个以上，创建绿色畜牧业示范县 5 个以上，成功创建省级生态畜牧业示范市。

三、强化重要环节监管

（一）严格养殖环节监管。加大科学养殖、用药用料知识培训，督促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落实养殖档案和休药期制度，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养殖环节自配料的监管，严厉打击使用原料药、人用药和跨阶段、超范围、超剂量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综合措施，推动养殖场动物疫病有效净化，提升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提升养殖生态环保水平，推广普及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牧业保险政策联动机制。

（二）严格投入品环节监管。加强兽药饲料行业管理，强化证后监管。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督。严格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严厉打击制假售假、非法添加等行为，推动促生长兽用抗菌药逐步退出。督促经营企业加强追溯管理，建立进货、销售台账，严禁销售无证无号、假冒伪劣、过期的兽药饲料产品。大力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兽药，推动饲料兽药产业转型升级。

（三）严格收购运输环节监管。建立收购、运输经纪人管理制度，实行活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加强移动监管。全面落实检疫申报制度，充分发挥产地检疫报检点和省境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作用，对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过境车辆实施监督检查，严格查验验物、检疫、消毒。充分发挥生鲜乳运输车视频监控系统作用，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生鲜乳和各种违禁添加行为，探索不合格生鲜乳无害化处理的监管机制。

（四）严格屠宰环节监管。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牛羊禽集中（定点）屠宰。依法开展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逐步淘汰不合格的屠宰企业。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推行“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链上市”的模式，提升屠宰行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水平，依靠技术手段，提升快速监测能力，加快建设生猪屠宰企业视频监控系统。

（五）严格市场流通环节监管。按照“严控运输、抓住批发、规范零售、全程追溯”的总体要求，依法监督畜产品销售者和批发、零售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以大型商超、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重点，督促落实畜产品运输记录、进货查验记录、入场销售档案和抽样检验制度，鼓励畜产品经营者采取电子信息化等手段，实现畜产品追溯管理，切实构建畜产品市场流通监管体系。

四、实施严格监管措施

（一）推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大力推行健

康养殖模式，积极开展生态畜牧业示范市、绿色发展示范县、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活动，鼓励畜牧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示范创建，加大“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支持力度。在畜产品质量安全县、规模养殖基地、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和现代畜牧业示范园区推行全程标准化生产，打造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以实施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为抓手，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力度，提升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地区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查处畜产品生产和消费领域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和重点品种，以危害风险高、安全隐患大的畜产品和畜牧业投入品为重点，适时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实行集中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畜产品生产、经营和消费领域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通过持续开展“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生鲜乳质量安全、畜牧业投入品打假等专项整治活动，查处一批重点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着力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三）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依法制定、实施畜产品兽药饲料监测检验计划，对重点产品、重点环节、重点对象实施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建立完善监测结果会商分析、风险交流、信息公开机制，提升监测监管效能。

（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各级政府要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技术支持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其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加强市、县、企业二级三层的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强化市级畜产品监测中心的龙头作用，推进县级质检机构整合，切实提升基层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能力。

五、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一）落实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要对本地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要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投入的长效机制。

（二）落实部门监管及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在各级政府的协调、组织下，齐抓共管，做到无缝对接，共同推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开展。畜牧部门要加强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畜牧业投入品监管和生产环节的技术指导，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禁用药物和化学物质的行为，主动与相关部门保持经常性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联系。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资金投入。卫生部门负责食用畜产品引起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质监部门在做好畜牧业生产投入品质量和畜产品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同时，要加强畜牧业标准的管理工作，与畜牧部门共同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管理体系。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依法做好畜产品经营主体准入工作，根据畜牧部门的产品质量检测信息负责不合格畜产品的下架、退市和销毁工作，严厉查处和打击经营不合格农畜产品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流通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和餐饮服务环节畜产品类原料进货查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畜产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生产经营企业要对生产经营畜产品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三）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机制，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考核，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绩

效考核目标，并进行年底目标考核。

（四）严格责任追究。科学运用考核评估结果，认真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

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地方，实行“一票否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中心经济发展的意见

驻政〔2018〕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发展中心经济是我市提升区域竞争力，打造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抓手。为加快中心经济发展，开辟我市经济发展新空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加快发展中心经济，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聚集，提高辐射带动能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加快形成中心经济发展优势。

坚持壮大总量与优化结构相结合，大力培育中心经济发展平台，不断提升中心经济影响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中心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循序渐进和创新突破相结合，在壮大一批具有驻马店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中心经济基础上，加强理念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加快引进一批中心经济平台和企业，构建中心经济发展创新体系。

坚持错位发展和融合发展相结合，突出各地优势和特色，发挥中心经济对上下游产业的双向带动和统筹整合能力，形成特色鲜明、融合发展的良性格局。

3. 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中心经济，实现中心经济数量明显增加、结构明显优化、规模效应明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把我市建设成为区域最具活力的中心经济城市。

二、大力推进中心经济发展

4. 建设国际农产品加工中心。以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信息化为方向，筹办全球性的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暨论坛，提高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影响力。大力推动面制品、肉类、调味品、食用菌、油料等优势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加快科技创新，加快推动主食产业、速冻产业发展，积极发展“中央厨房+食材宅配”、“生产基地+电商+物流+零售”、“仓储+电商+配送”等新模式、新业态，尽快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方向，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特事特办”的原则，积极引进农产品加工业关联度高、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

品加工产业园，形成高端农产品加工核心支撑平台。探索开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制造试点示范，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创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科技服务业，支持工业设计、科技信息、技术创新、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创新发展科技金融，培育一批科技服务骨干企业，形成农产品加工业科技服务集群。建成国家级调味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中心、蔬菜检验检测中心、乳制品检验检测中心，为打造国际农产品加工中心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商务局、工信委、发改委、科技局、食药监局）

5. 建设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依托我市农业优势，积极建设国家级优质小麦、芝麻、食用菌、花生等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和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推动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加快构建国际化营商环境，在投资者保护、跨境交易、履约、结算等方面，加强与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接轨。全力争取在驻马店设立海关和B型保税物流中心。加强与国内主要城市口岸合作，签署区域通关、通检协议，实行“5+2”和24小时预约通关制度，建立完善通关联络协调机制，构建互联互通、高效运转的对外开放通道。加快电子口岸建设，申建不同功能性口岸，规划建设铁路口岸和具有口岸功能的产业场所。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区的合作交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发展，实现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的产业协同、资源配置和市场拓展，促进合作共赢。（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

6. 建设国内特色制造业中心。建设国家级专用车、门业、电动自行车检验检测和研发中心。做大做强半挂车、轻型厢车、关键零部件、特种车等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电动自行车、防水、制鞋、皮具、原料药等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机装备、智能电力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升现

代门业、小提琴和建筑装配制造业发展水平，增强全程可控智能化畜禽养殖设备工程实验室、智能制造研发中心、蛋鸡养殖智能化装备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平台技术实力。加快建设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机械装备研发中心、智慧照明与智能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工程结构振动与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新能源转换与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工程实验室、防水材料及研发中心、智能制造研发中心。积极发展高端智能制造业，逐步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制造业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国内特色制造业中心。（牵头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发改委）

7. 建设全国区域物流中心。构建肉类、速冻食品、果蔬及特色农产品、乳制品、医药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加快建立一批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和同业企业间“物流联盟”。大力发展电商物流，加快建设电商物流载体，支持恒兴物流、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福和物流、众信物流、国际公路港、万邦物流、爱家物流、京东豫南分拨中心、京东物流、美的安得智联科技豫南分拨中心、阿里菜鸟华中区分拨中心等企业扩大规模，创新运贸一体化发展模式，培育建设3家以上区域性电商物流平台。鼓励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在我市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分拨中心、物质储备中心，支持韵达快递豫南分拨中心、市快递物流园区、盐业物流配送中心、散粮外运现代化物流平台、豫南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万润诚信汽贸物流园区、君乐宝乳制品生产预冷中心建设，加快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依托马庄铁路物流，加快推进铁路物流基地建设，争取郑欧班列在驻马店设站点，积极发展国际货运。引进培育多式联运承运人和大型物流集成商，完善货运枢纽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以及集疏运等一站式服务设施，重点发展公铁联运。（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邮政局）

8. 建设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中心。按照政府主导、机构参与、专家咨询、市场运作的思路，

依托嵯峨山、老乐山、白云山、金顶山、南海禅寺、宿鸭湖、薄山湖等景区，加快与豫资公司等企业战略合作，建设豫南文化旅游中心。加快红色旅游发展，建设杨靖宇纪念馆、竹沟革命纪念馆等红色旅游基地。以天中文化为支撑，积极推进媒体科普传播中心创作基地、天中本土音乐文化研究所、民间文学研究中心、天中历史文化研究中心、天中传奇文化研究中心发展，加快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由观光主导型向观光、休闲、度假、文化、养生等复合型转变。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景区旅游通道，建设高速公路与主要景区高效对接的旅游交通网络，提升景区通行、停车、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与国内龙头文化旅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强化优势互补，推进区域合作，建设覆盖全国、连接海外的文化旅游营销网络。积极培育大型旅游企业集团，支持骨干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实施文化旅游产业全要素整合，大力发展生态度假、文化创意、乡村风情、节庆会展商务、都市休闲等旅游产品，打造精品旅游路线，探索大文化旅游区开发模式，通过互联网创新营销，提升文化旅游产业整体形象和竞争力，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知名、区域重点的旅游目的地和旅游集散中心。（牵头单位：市旅游局、文广新局）

9. 建设国内农业科研中心。加大对农业科研的支持，提高夏南牛研究和良种繁育中心以及小麦抗性遗传育种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研发基地、综合实验室科研能力，加快建设国家大麦种质资源与改良重点实验室、真菌研究院士工作站、食用菌高科技产业园，形成特色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统筹企业自主创新、重大科技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开放合作等专项资金，向农业科研中心倾斜。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院所、“双一流”大学战略合作，打造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整合市内农产品加工科研力度，建设农业科研集聚

平台。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突破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合作，集中力量开展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建立科技成果推广和交易平台，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局、畜牧局、农科院、发改委）

10. 建设区域创新创业中心。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对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平台进行奖励，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国家和省级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基地、星创天地、大学科技园给予一次性奖补；加快黄淮众创空间、大学生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训练中心、大学生创业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国家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建设，支持黄淮学院智慧照明与信息处理实验室、工程结构与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提高化工三废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道桥安全评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桥梁隧道无损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与安全深度学习大数据工程实验室科研能力。建设豫南环境监测中心。围绕区域产业创新发展，积极推动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黄淮学院）

11. 建设全省职业教育中心。依托黄淮学院和职教园区，推进职业学校与黄淮学院合作办学，加快职业教育规模化、集团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支持我市高校作为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装备制造及维修、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基地，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培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学院（现代农业智慧学习工场）创建、培养乡村振兴人力资源，为产教融合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化发展探索路径。支持黄淮学院设立现代农学院。争取省政府政策支持，整合驻马店中高级职业教育力量，成立驻马店联合职业学院，实现中高职教育直通。支持省内外高校在驻马店市设立实习实训基地。支持黄淮学院建设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打造高素质本土企业队伍培养中心。（牵头单位：市教体局、黄淮学院）

三、健全中心经济发展支撑体系

12. 支持中心经济做大做强。鼓励中心经济平台化发展和融合发展，扶持中心经济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居民消费升级融合发展，拓宽中心经济企业的发展空间。对 2018 年及之后新迁入我市或在我市新注册设立且经认定为中心经济平台或企业的，总投资在 10 亿元—2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总投资在 20 亿元—3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项目，最高奖励 2000 万元；总投资在 30 亿元—50 亿元（含 30 亿元）的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总投资 50 亿元—10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项目，最高奖励 7000 万元；总投资在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最高奖励 15000 万元。对新引进或创建的院士工作站以及国家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各部门、各县区争取到的国家级中心，每个中心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

1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我市便捷的铁路网、高速公路网、国省道，建设区域交通枢纽，打造豫南地区电源中心、区域货币发行中心、LNG 调峰储备中心、大数据中心。积极推进“智慧驻马店”建设，统筹推进移动互联网、三网融合快速发展，加快构建支撑中心经济发展的高速、融合、泛在、安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为中心经济依托中心城区和互联网加大辐射能力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交通局、供电公司、人行、工信委、发改委）

14. 加快中心经济运营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中心经济平台和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多业态、多功能、多业务融合发展，促进产品研发、生产、营销、配送、售后服务、支付、融资等多个价值链环节整合集成，打造全流程综合性网络服务中心。引导中心经济企业探索服务产品定制和反向定制等新模式，发展定制化生产和线上线

下产业链。鼓励中心经济平台和企业联动结合，衍生新的运营模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委、农业局）

15.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现中心经济企业与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交换互通。支持中心经济企业通过行业协会或企业联盟等形式建立信用自律组织，营造促进中心经济健康发展的诚信环境。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对中心经济的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形成适应中心经济发展的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商局、人行）

16.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中心经济企业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心经济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以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可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中心经济上市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试点改革中，对因股权分置试点改革而接受的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注入资产和被非流通股股东豁免的债务而增加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的部分，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心经济企业从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不计入收入总额。中心经济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自制固定资产符合规定的可抵扣进项税额。（牵头单位：税务局）

17. 强化人才支撑体系建设。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入驻创新创业基地从事高科技研究，对其申报科技创新项目优先予以支持。对在推动中心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优先向国家和省推荐授予荣誉称号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中心经济高级管理人员、专业人才，其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出入境、居留、落户、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人才安居、入园入学、就业等

方面的便利政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四、营造促进中心经济发展环境

18.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建立驻马店市促进中心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市中心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为市长，召集人为分管副市长，成员由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中心经济备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市财政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中心经济发展工作给予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19. 改善中心经济企业融资环境。制定促进中心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创新型、成长型中心经济企业以多种途径上市融资，稳步扩大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中心经济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企业圈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创新实践。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帮助中心经济初创企业增信融资。构建中心经济创业投资载体，对处于种子期和初创期的中心经济企业给予

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人行）

20. 优化中心经济发展政务服务。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中心经济发展，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促进中心经济发展的具体便利化措施，为中心经济发展开展便利化管理服务。科学制定中心经济的统计分类和标准，组织实施中心经济统计监测。成立中心经济项目库，实行市直部门、县区与中心企业对口联系服务制度，重点帮助中心经济企业和平台解决研发、生产、运营中的实际问题。对中心经济企业实行“绿色通道”服务、预约服务、个性化辅导等优质服务措施，中心经济企业所需的水、电、气、通信等公共设施，市有关部门优先统筹安排。协调海关制订通关便利的配套措施，为中心经济企业提供通关便利服务。成立中心经济行业组织，搭建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施规范高效的管理和服务。完善中心经济市场竞争行为，防范市场违法行为，保护中心经济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统计局）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驻政〔2018〕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

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安排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

常态,抢抓机遇,坚持“积极推动、逐步规范、加强引导”的原则,以电子商务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为动力,以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为目的,大力发展“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深化普及应用,加快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新的消费和投资需求,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活力,形成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推动我市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电子商务的发展环境和创业氛围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取得新进展,具有驻马店特色和产业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基本确立。全市电子商务呈现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形成一批富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标杆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整合产业资源、服务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实现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协调融合发展,发展水平居于全省先进行列。

——拉动经济增长作用明显。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递增30%,到2020年交易额超过500亿元;网络零售额年均递增34%,到2020年超过150亿元。

——带动就业创业活力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电子商务产业直接从业人员13万人。

——推动经济转型效果突出。到2020年,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超过85%,商贸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95%,规模以上生产制造企业电子商务普及应用率达到95%,跨境电子商务贸易额年均递增30%。

——新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城乡电子商务齐头并进,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宽松、市场主体活跃、支撑体系健全、配套设施完善、监管体制高效,形成具有驻马店特色、充满活力的电子商务发展格局。

二、营造宽松发展环境

(三)降低准入门槛。全面清理规范电子商

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简化注册资本登记,全面推进“先照后证”“多证合一”改革,全面推广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放宽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条件,落实“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政策。对快递企业设立非法人快递末端网点实行备案制管理。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邮政管理局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借助电子商务平台,加强与支付机构合作,创新信贷产品。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

(五)加强用地支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统筹安排电子商务项目用地,统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建新指标,并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大电子商务项目用地需求。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鼓励利用空置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兴办电子商务企业和园区,在不改变土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前提下,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鼓励以租赁方式供应电子商务项目用地。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光纤宽带网和4G(第四代移动通讯技术)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全面推进“三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深化物联网应用,构建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效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体系,提高4G和WiFi(无线保真)在商场、社区等公共区域的覆盖率,到2020年,实现重要公共区域WLAN(无线局域网)热点覆盖。全面推进光纤到楼、入户、进村,实现房

屋建筑光纤宽带全覆盖，推进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发改委、商务局、文广新局

（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加强市场价格和产品质量监管，维护开放、公平、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依托工商网络监管信息化平台对网络市场进行监测与检查，依法查处网络违法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全市电子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跨部门协作机制，完善电子商务投诉管理制度，健全网上维权援助服务措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商务局

（八）加大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国内外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运营中心、结算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服务中心等，依据其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吸纳就业等情况给予奖励。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龙头企业及有关代运营、营销咨询、信息服务、快递物流项目等，根据实际投入给予支持。对国家、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重点园区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优先认定为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按规定给予支持。对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且实际运营及纳税满一年以上的企业，年底在线交易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就业创业

（九）完善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政策。把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就业纳入各县区就业发展规划和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划，建立电子商务就业和社会保障指标统计制度。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

灵活就业人员并享受相关政策。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鼓励大学生村官和返乡创业青年及贫困人口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带头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委、商务局、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统筹商务、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共青团等部门培训资源，制定培训计划和标准，有序组织实施。在我市电子商务企业中认定一批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未就业者提供电子商务实习培训机会。支持大专院校、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培训服务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大专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创意咖啡、众创空间等。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在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培训经费，用于支持开展各类电商培训。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教体局、人社局、财政局、团市委

（十一）保障电商从业人员劳动权益。规范电子商务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凡有劳动用工的企业应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将网络从业人员纳入各项社会保险，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从业人员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加快普及应用，推动转型升级

（十二）推动服务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技术开发、策划设计、代运营、网络推广、网货拍摄等服务型电子商务骨干企业发展。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鼓励电商企业设立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点，开展物流分拨、快件自取、电子缴费等便民服务。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物流配送企

业、连锁商业企业、居民服务关联企业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搭建为居民消费服务的网上通道，实现居民生活需求快速响应。加快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企业网络服务能力，支持文化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加快政府采购、药品采购等公共领域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拓展电子商务在物流、会展、教育、医疗、数字出版、咨询、广告、餐饮、娱乐、智能家居等领域以及票务、房产、人才等中介行业的应用。支持旅游景点、酒店等开展线上营销，开通网络在线预订。强化在线旅游服务执法检查，完善旅游诚信服务体系，优化旅游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住房管理中心、文广新局、教体局、人社局、食药监局、旅游局

（十三）推动传统行业发展电子商务。鼓励大型零售企业、“老字号”企业以及服装、建材、家居、副食品、花卉、茶叶、药品、中药材、电子等专业市场开办网上商城，利用互联网、地理位置服务、物品编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传统营销渠道，加快向需求导向型和线上线下融合转变，带动我市特色产品外销。支持中小零售企业与第三方骨干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开拓细分市场和便民服务。支持二手车、再生资源等专业交易平台建设，满足不同类型的消费需求。规范发展医药、化工等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实现产业信息共享和网上销售。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质监局

（十四）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水平，帮助传统内外贸企业、生产制造企业、网商企业、个体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跨境物流成本给予适当的补助，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向我市集聚。依托我市产业优势，大力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业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用户（B2C）出口零售业务的通关和退

税问题，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的多元化。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加强与知名电商的合作，扶持本土网络平台发展。鼓励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通过网络营销开展对外贸易。支持在保税物流中心等特定区域内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鼓励电子商务仓储与快递物流仓储合并，提高仓储中心利用率和商品运行效率。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支持力度。支持我市地方农产品食品和其他特色优势产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扩大出口。支持化工、纺织、机械制造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制造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

（十五）推动工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发展。推广普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中小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或与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开展网络销售，加快建立与我市特色产业相适应的工业品网络零售和分销体系。围绕网络消费者个性化需求，鼓励发展“以销定产”及“个性化定制”等网络化创新经营方式。推进包装印刷业发展，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促进包装印刷业电子商务的协同发展。推进大型制造业骨干企业与国际供应商、采购商之间的B2B电子商务无缝集成，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提供全程电子商务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商务局

（十六）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互联网与“三农”融合发展，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和电商扶贫工程有机结合，利用农村市场网络、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络、交通网络、邮政管理局网络、信息进村入户、省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资源，与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优势互补。抓好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县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乡镇商贸中心、配送中心和服务站，在原有各类网点、站点基础

上改造一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利用益农信息社，覆盖全市 70%的行政村，促进形成“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动顺畅的流通体系。深化农村商务信息服务，持续组织农民、农村经纪人参加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活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城市超市、快递网点和社区直接对接，开展生鲜农产品“农超对接”“基地+社区直供”电子商务业务。引导大型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业务，发展物流配送，培育壮大一批农业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鼓励农资网上购销，推动放心农资进农家。规范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个性化、体验式的农村电子商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局、工信委、交通局、旅游局、质监局、邮政管理局

（十七）创新服务民生方式。创新移动电子商务应用，推进电子商务在交通、保险、公共缴费、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的应用，支持面向城乡居民需求的公共事业和社会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支持文化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教育、会展、广告等服务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支持旅游景点、酒店等开展线上销售，推动旅游在线服务模式创新。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商务局、旅游局、文广新局

（十八）推广金融创新。推动金融、电信、银行卡清算等业务部门加强合作，依法进行网络化创新，丰富在线支付产品，提升服务水平。推广应用具有硬件数字证书、采用国家密码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积极推广使用金融 IC 卡及移动金融创新产品；鼓励商业银行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多元化金融服务合作；鼓励证券、保险、公募基金等企业和机构依法进行网络化创新。鼓励保险公司运用电子商务新技术拓宽保险销售渠道、创新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金融办、驻马店银监分局、保险协会

五、完善物流基础设施

（十九）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鼓励在高附加值或需重点监控行业开展物联网应用，建设完善一批行业性物流信息平台。加快培育多式联运，推动货物运输的“无缝衔接”和“一单制”。推进城市配送试点工作，逐步规范城市配送市场。鼓励快递企业订制服务流程，提供产品销售寄递配送服务、售后物流服务和反向物流服务。建设快递服务末端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并推广使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委、交通局、邮政管理局

（二十）规范物流配送车辆管理。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制定并实施城市配送用骑车、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进行物流配送。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和通行管控措施，在城市配送中鼓励推广运用节能环保车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局、邮政管理局

（二十一）合理布局物流仓储设施。按照全市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鼓励配备现代化仓储设施，支持物流企业在偏远地区建仓。制定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战略，鼓励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建设集仓储、转运、分拨、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快递园区。鼓励交通、邮政、快递、商贸销售等开展联盟合作，提高协同配送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邮政管理局、商务局

六、保障体系

（二十二）保障电子商务网络和交易安全。指导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网络安全专业服务机构、相关管理部门的合作，共享网络安全威胁

预警信息，共同防范网络攻击破坏、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发票。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与售后维权机制，强化电子商务消费维权服务，维护电子商务交易秩序。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公安局、工商局、食药监局、质监局、税务局、商务局

（二十三）预防和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规范电子商务企业身份资质审查，加强洗钱风险评估，强化商户尽职调查。建立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和可疑交易报告机制，加强对具有支付许可业务电子商务企业的反洗钱监管。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盗窃、网络诈骗、网上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工信委、金融办、公安局、工商局

（二十四）健全法规标准。推广使用电子商务国家标准，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标准化应用。落实“网上抽检、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工作机制，加强我市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及时发布产品质量状况信息。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商务局、工商局

（二十五）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动信息公开。鼓励发展社会化的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局

（二十六）强化科技与教育支撑。依托我市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电子商务基础理论、发展规律研究，推动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和商业模

式创新。探索建立电子商务学科专业体系，引导高等院校加强电子商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更多的高层次复合型专门人才。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科技局

（二十七）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持续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程，深入实施省、市、县三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工程，每年创建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企业，培育一批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企业，加快形成一批国内知名的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各县区要立足产业发展特点和优势，差异化发展电子商务园区，建设一批以商品市场为依托的网商集聚区，培育一批重点园区和电商细分领域品牌企业。对于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支持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对具备完善的电子商务发展基础，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该基地经营单位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建立全市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指标体系和发展评价体系。各县区要发挥自身优势，把电子商务列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立足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引导各类电子商务业态和功能聚集，推动电子商务产业统筹协调、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驻政〔2018〕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战略部署，着力把握新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内涵和发展方向，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信用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信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为主线，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为重点，以行业信用建设、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突出深化改革，积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努力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19年年底，事前信用承诺、信用分类监管、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全面实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更新形成常态化机制，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邮政电信、水电气暖供应等重点领域的信用信息实现全量归集；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案例采集和报送机制基本完善；信用惠民便企广泛应用，个人信用分有效发挥作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投入运营，信用服务市场不断扩大；重点领

域失信问题实现治理全覆盖；诚信建设万里行创造性推进；全市诚信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城市信用形象更加鲜明突出，从而推进诚信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二、工作任务

（一）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

1. 优化完善信用平台。开发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门户网站的一体化改造，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嵌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信用门户网站嵌入政务服务大厅（或自助查询设备），实现“逢报必查，逢办必查”的自动发起、响应、处置、反馈的信用联合奖惩闭环。（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使用。全面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映射关系，加快推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换发工作。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各单位推送信用信息时的必要条件，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的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系统中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标项，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编办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要进行记录、整合和编目，并及时全量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力争年底前实现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邮政电信、水电气暖供应等重点领域的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并保障数据及时更新。提升数据归集的规范

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原则上，各单位专网要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联通。完善信用共享机制，探索实现市公共信用信息与征信信息、行业信用信息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等市场信用信息的共享。（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扩大信用服务。拓宽信用服务渠道，通过“信用中国（驻马店）”网站、“信用驻马店”微信公众号等为公众提供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信用服务；采取在政务服务大厅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设立信用服务窗口或自助信用服务终端等模式，为公众提供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打印等信用服务。规范信用信息查询流程，切实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县级以上政府信用网站主动公示金融、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7天双公示制度，继续做好“红黑榜”发布工作，并向“信用中国（驻马店）”网站全量推送。依托“信用中国（驻马店）”网站和各单位政务网站推介诚信典型，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依法公开主体失信信息，失信信息公示率力争不低于50%。（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信用应用和信用联合奖惩。

6. 加强行政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通过“信用中国（驻马店）”网站为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开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将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鼓励自然人、法人、非企业法和信用服务机构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行业管理等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在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将公共信

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诚实守信主体提供更为便捷的公共服务。（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中心、市文广新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努力培育本土信用服务机构。支持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与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全方位合作，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由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活动。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发符合我市实际的个性化信用产品。（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积极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加强在教育、公共交通、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重点民生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互联网+民生+信用”监管理念，为信用良好的个人和企业，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服务，切实增进群众福祉。加快“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信易+”项目落地见效，2019年年底前要在3个以上、应用场景实施惠民便企措施。推进个人信用分应用，将个人信用分的开发利用作为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突破口，逐步将自然人在社保、医保、信贷、消费、社区生活等方面的信用记录归集至城市信用分指标体系中，力争2019年年底前，完成个人信用分开发，并覆盖70%以上常住人口。（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全面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已经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将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细化，明确到科室、具体到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案例的采集和报送机制，推动各县区各部门联合奖惩成效和典型案例报送工作。各县区报送联合奖惩案例不低于本辖区内黑名单数量的10%。（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各有关单位按职责

分工负责；）

11. 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通过“信用中国（驻马店）”网站、政府网站、报纸、电视等多种途径公示推介。在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领域对守信主体提供更便利的公共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广泛实施“限制购房”“限制购车”“限制乘坐高铁”等失信惩戒措施。积极拓展失信黑名单信息应用场景，实现对失信主体多领域、多层面和多场景限制。（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构建信用监管体系。

13. 全面建立信用记录或诚信档案。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依法依规建立信用记录或诚信档案，如实记录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通过单位业务系统或信用管理系统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统一数据格式传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社会信用信息，或者根据管理和需要依法记录其会员、入驻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信息。（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全面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各有关单位要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重点领域行业监管部门要通过开展信用承诺活动加强日常管理。信用承诺要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全面建立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建立行政监管、行业管理、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各有关单位应当探索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形成信用评价结果并依据评价结果依法对管理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鼓励群众举报失信违规行为，对举报问题及时查处；发动群众参与道德评议，形成民间舆论，引导人们加强自我约束。（各有

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全面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在征求公众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本行业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的认定标准和退出程序。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及时向驻马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红黑名单”，所以推出黑名单的主体都应公开作出专门的信用承诺。（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重点领域、区域、行业、人群信用建设。

1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务信用记录归集、政务失信行为惩戒追责、促进诚信履职等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积极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升政府公信力。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以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引导企业建立诚信管理制度，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以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公开审判信息、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

公开。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案，通过政务网站或信用网站公示并持续更新。（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将银行不良率控制在较稳定水平，提高金融案件执结率和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加强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高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能力，有效净化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市银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重点区域信用建设。各县（区）政府要根据自身区域特点，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加快建立完善本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各县区政府负责）

23. 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推动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打造我市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制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探索实现行业信用信息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重点人群信用体系建设。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 14 类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鼓励各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个人诚信档案，依法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目录格式，以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载体，归集相关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形成统一的个人诚信档案。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载体，探索构建个人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文明委〔2018〕4号）要求，在 19 个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各县区各部门要提出具体举措，加强集中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确保完成治理任务。

（五）完善信用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26. 加强数据安全。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市发改委负责）

27. 加强个人隐私保护。严格依法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期限，不再公示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保障信用主体信用权益。（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各县区对本辖区内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企业法人代表轮流进行信用修复培训，培训比例要达到 50%。（市发改委负责）

（六）加强诚信教育宣传。

30.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及时将本行业本领域所制定的信用规章制度上网公示，积极做好突发不良信用事件的应急处理，主动宣传报

道正面舆论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努力打造以诚信制度为支撑，诚信典型为示范、诚信事迹为引导的系列诚信文化建设。（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积极开展信用培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组织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重点对辖区内的“黑名单”企业法人代表轮流进行信用修复培训。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利用报纸、互联网、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广泛开展诚信宣传。依托“信用驻马店”网站，大力开展“信用县区周”、“信用部门周”等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互动交流，通过网络在线问政，举办座谈会等形式，提升市民信用体系建设参与度。发挥公益广告引领文明风尚的作用，加大在各类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刊播力度，让人们在耳濡目染中恪守诚信规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全面开展诚信教育。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市教育局负责）

34. 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深化“诚信，让河南更出彩”主题活动，持续开展全员诚信主题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自觉践行《河南省文明单位诚信公约》，培育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创造性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在信用门户网站“诚信建设万里

行”专栏下开设“企业亮信用”栏目；建立完善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有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具体措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深化思想道德内涵，把诚信建设的要求贯穿到创建内容安排中、体现到工作各环节中。各行各业要结合业务和生产经营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引导人们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力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任务落实，年中、年底通报落实情况。（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规章制度，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保障措施。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落实承担相应职责任务的工作机构及人员。加强对信用培训宣传、信用便民惠企应用等的财政支持，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推动信用体系融入到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市财政局、市编办、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考核督导。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切实提升工作力度，落实工作任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督查事项，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推进。（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 通 知

驻政办〔2018〕1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关于明确2018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函》（自然资办函〔2018〕880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4号）、《关于全面推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进行清理处置，以强力促进土地开发利用，盘活闲置存量土地，提高全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

（一）与土地利用计划挂钩

全省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作为因素法测算的重要指标，逐年减少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存量较大和处置不力县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对按时完成年度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县区，在安排下一年度计划时，在因素法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再奖励1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未按时完成任一项任务的，核减2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二）与城镇工矿规模指标分配调整挂钩

对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较少且处置任务

完成较好的县区，在城镇工矿规模指标调剂时予以倾斜；对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较多且盘活处置任务完成较差的地区，扣减一定数额规模指标。

（三）与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挂钩

各县区要按照最新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对未按时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县区，暂停受理除省以上重点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及扶贫攻坚项目外的新增建设用地申请。整改任务完成并经申请确认后，可恢复受理新增建设用地申请。

（四）与开发区升级、扩区、调区等挂钩

省国土厅将支持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较少且盘活处置任务完成较好地区的开发区升级、扩区和区位调整等工作。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较多且处置不力的地区，省国土厅将暂停支持其开发区升级、扩区和区位调整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级主管部门。

二、明确相关政策措施

（一）有效盘活批而未供土地

1. 规范有序清理用地文件。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两年未用地或未实施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由县区政府（管委会）汇总逐级上报，有关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省厅组织核实和备案；已实施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含部分实施），不具备供地条件且现场地类与批准前一致的，由县区政府（管委会）汇总逐级上报，经省厅组织核实后，报原批准机关撤回批准文

件。省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部分已实施供地，剩余部分未实施征收或实施征收但未供地且现场地类与批准前一致的，可由县区政府（管委会）汇总逐级上报，经省厅组织核实，报省政府批准核减。

2. 统筹使用相关指标税费。对失效、撤回、核减的用地批准文件，相应的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相关税费依然有效。其中：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由所在县区（管委会）统筹使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纳入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由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统筹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用地文件失效、撤回、核减后，自动撤回各县区储备库，对于异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指标退回购买单位储备库；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核算。相应指标、税费，可用于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优先保障脱贫攻坚、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重点项目。

3. 变更报备用地相关数据。对确认失效、撤回、核减的用地文件，由省厅统一汇总报部备案。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在年度变更调查中将失效、撤回、核减的用地，按原地类认定，并及时修改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

4. 依法依规使用土地。对失效、撤回、核减文件涉及的土地，按原地类确定给原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确需使用已失效、撤回、核减文件涉及土地的，要重新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5. 及时消除预警信息。对已供的项目用地，因未及时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录入、更新相关数据和用地信息，造成系统预警的，各县区应抓紧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补录、更新相关供地数据和开发利用信息，消除预警信息。

（二）有效处置闲置土地

1. 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省国土厅和市政府统一要求，对部监测与监管系统中的疑似

闲置土地数据进行核实确认，逐宗建档，在县区政府（管委会）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分清闲置类型，明确处置原则，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市国土资源局要定期组织提取部监测与监管系统的闲置土地数据，并随机抽取闲置地块进行现场核实。

2. 对于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调查认定，依法依规收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对于成因复杂、处置难度大、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各县区可以案例形式逐级上报，由省国土资源厅挂牌督办。

3. 对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厘清责任，依规处置。要本着依法依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原则，采取有偿协议收回、等价等用途置换的方式，加快推进处置进度。

4. 鼓励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工业用地（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应收回的情形外），闲置工业用地用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以依照《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和相关产业用地政策，适用过渡期政策；依据规划改变用途的，报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三、2018 年度工作时间安排

以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内数据为依据，批而未供以批次为单位，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凡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或农转用未供应的土地纳入批而未供清理范围。闲置土地以宗地为单位，均以“豫国土资发〔2018〕120号”文件附件为准。

各县区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处置方式进行清理处置，至9月底2013—2017年批准征收或农转用平均供地率应达到70%以上。至12月底2009—2015年形成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要达到20%以上，2013—2017年批准征收或农转用供地率应达到75%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

50%以上。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10月20日—10月31日）

1. 制定方案，宣传发动。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制定工作流程，统一法律文件格式。各县区要及时召开动员大会，并通过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

2. 多措并举，分类处置。利用土地供应台账、日常动态巡查台账、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系统、历年闲置土地调查数据等，查清各县区批而未供和疑似闲置土地情况，然后开展实地核查。对因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不到位导致批而未供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统一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征地拆迁实施力度，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达到净地标准，确保消化工作顺利实施。对因城市规划未确定导致批而未供的，要抓紧明确地块规划用途；对城市规划未调整到位的，及时完成规划调整。对相关职能部门供地前置审批手续未完成导致批而未供的，项目业主要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加快办理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评、水域占用等相关审批手续。对未供先用违法用地导致批而未供的，要实施分类处理。对符合补办条件的道路、市政、教育、医疗卫生、绿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置到位后，及时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对涉嫌闲置的土地，依法下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扎实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准确核实土地使用权人、具体位置、审批面积、批准用途、审批时间、土地价款及缴纳金额、约定开工竣工时间、土地动工开发情况、未动工开发原因等有关情况，以及询问笔录、现场拍照、收集土地及规划等相关审批资料和举证材料等。土地使用权人认为属政府原因造成土地开发延迟的，应当积极举证，填写《土地闲置原因反馈意见表》，并提交所涉部门核实，所涉部门应当准确把握闲置原因，如实填写反馈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县区统一汇总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台账（见附件）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报市国土资源局。

（二）全面处置阶段（2018年11月1日—12月20日）

各县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批而未供土地要及时查清底数，查明未供原因，分类研究制定供地措施，明确供地时限，提高土地供应率。对闲置土地要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等向社会公布闲置土地认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逐宗拟订处置方案，填写《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呈批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下达相关处置文书，做到依法处置一宗核销一宗。同时，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县区上报的清理台账中挑选2宗以上面积大、闲置时间长、恶意炒地囤地的重大典型闲置土地直接查办或挂牌督办。各县区处置完毕后，及时汇总形成清理处置总结报告，于2018年12月2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12月21日—12月31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清理处置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检查清理处置工作是否有序开展、是否全部依法处置到位，对检查验收结果予以通报。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走过场不依法处置到位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的领导，确保清理处置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推进。（《驻马店市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并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协调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市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有关闲置土地清理处置过程中的信访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提供各类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

市工信委：提供有关项目的相关资料。

市公安局：负责处理闲置土地清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依法查处闲置土地清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清理调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出具属政府预算安排投资的项目宗地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意见；负责筹集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所需要的资金。

市国土局：负责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提供宗地建设详细规划，出具是否因规划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意见。

市商务局：负责提供招商引资合同，核实合同履行情况。

市住建局：负责出具因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意见，负责房屋拆迁费用的审核把关。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

市政府督查室要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对清理处置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县区通报批评；对因部门行政不作为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无法按期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和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闲置土地情况严重、执行不力的县区和难以处理的复杂问题，要进行重点跟踪督查。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土地供应行为，建立和完

善土地动态监管、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制度，将该项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管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实行批后、供后全过程监管，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1. 建立闲置土地登记制度。通过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更新录入相关数据信息，统计汇总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情况，对闲置土地按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进行认定，并分门别类进行清理处置。各县区要于每季度初将本地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书面上报市政府。

2. 建立检查督促追究制度。各县区应定期组织巡查，对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是否及时登记、是否及时进行清理处置、清理处置是否依法依规等事项进行检查，对清理处置过程中因工作不力、推诿扯皮、弄虚作假造成清理处置不到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3. 建立评比制度。市政府将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数据和上级通报，将农转征土地供地率和闲置土地处置率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区给予相应加分，并在下达下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给予一定的倾斜，对处置率前3名的县区给予通报表扬，后3名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

1. 驻马店市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县（区）2009—2017年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情况明细表

3. 县（区）2009—2017年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情况统计表

4. 县（区）闲置土地整改工作台账

（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培育和发展共享经济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1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驻马店市培育和发展共享经济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驻马店市培育和发展共享经济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十届五次全会关于培育共享经济新增长点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共享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发改高技〔2018〕699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市共享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共享经济（也称分享经济）在现阶段主要表现为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平台将分散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利用效率的新型经济形态。共享经济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涌现出来的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猛，创新活跃，应用广泛，正在加快驱动资产权属、组织形态、就业模式和消费方式的革新，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消费理念和就业

模式。培育发展共享经济，有利于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高效对接，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有利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动能，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有利于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发展模式，对我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新消费需求和提升发展

质量效益为导向，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开放合作”原则，着力推进生产能力、生活服务、创新要素三大重点领域资源共享，着力培育共享经济发展主体，着力打造活跃繁荣的共享经济新生态，努力把共享经济培育成为新的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为我市转型发展和网络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共享经济整体发展水平进入全省先进行列，成为全省共享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

——产业发展主体不断壮大。培育 3 家以上共享经济平台型企业，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省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共享经济示范平台。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闲置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利用，生活服务资源优化配置，创新要素实现开放共享，生产能力、生活服务和创新要素等领域的资源有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产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不适应共享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得到及时调整，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完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初步建立，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基本形成。

二、重点领域

（一）生产能力共享。以生产设备使用共享、生产资源开放共享、分散产能整合共享为重点，促进产业链协同，提高产能利用效率。

1. 生产设备共享。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在农业生产、工业制造等领域，建设提供灵活的设备使用以及数据分析、远程运维等服务的共享经济平台，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共享具备智能互联功能的生产设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生产资源共享。依托大中型生产制造企业，建设提供制造、物流、运营、技术、资金等生产资源一站式服务的共享经济平台，面向内外部创业主体，开放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采购、检测、物流、销售等全产业链资源。（市工

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分散产能共享。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建设分散产能共享平台，将分散在不同企业主体间的海量生产能力与灵活多样的生产需求进行高效智能匹配，实现产能对接流程的在线化、标准化、智能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生活服务共享。以增进生活便利和满足新消费需求为导向，支持建设一批生活服务共享平台，释放社会闲置生活服务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1. 交通出行共享。有序规范发展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共享出行方式，积极探索应用电子围栏等信息技术，加强对共享出行方式的管理。有条件的区域探索停车位共享试点。加快交通共享出行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建设，鼓励企业加快推行用户押金“即租即押、即还即退”、信用免押金、后付费等服务模式。（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 旅游资源共享。鼓励互联网企业建设旅游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景区及商务区的民宿、公寓、旅游线路、餐饮、交通等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接入，构建集住宿、购物、餐饮、娱乐、出行于一体的微生态旅游系统。（市旅游局负责）

3. 医疗服务共享。鼓励全市重点医疗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医疗服务共享平台，推动医疗机构依托平台开放共享医疗资源。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健康医疗数据在信息平台聚集、业务事项在信息平台办理、政府决策依托信息平台支撑，为全体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便民信息服务。（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创新要素共享。以科研设施和知识技能共享为重点，引进培育创新要素共享平台，实现创新资源的充分利用。

1. 科研设施共享。建立我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各类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等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推动资源共享、扩大资源覆盖，拓展服务功能。探索建立集科研仪器和科研人才共享、科研咨询与合作开发项目为一体的科技资源共享新模式。（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教体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知识技能共享。支持知识技能服务共享平台建设，推动研发、设计、创意、咨询、法务、运营、技能实训等智力资源和服务能力共享，加速知识技能落地推广应用。鼓励学校开放共享基础实验室、技能实训基地、名师课程等教育培训资源，支持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搭建集在线培训、职业教育、知识共享、就业辅导于一体的教育资源服务共享平台。（市科技局、教体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培育共享经济发展主体

（一）建设一批共享经济平台。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一批细分领域特色鲜明的共享经济平台。分行业分领域选取一批重点平台，积极争创国家级共享经济示范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共享经济示范平台。指导有条件的县区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钢结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共享经济示范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委、农业局、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进培育一批共享经济平台型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共享经济平台型企业落户我市。大力推进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与本地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共享经济平台，发展成为平台型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的共享经济平台拓展服务，独立发展成为平台型企业。支持 UU 跑腿、一步用车等共享经济平台企业拓

展市外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企业集聚发展生态圈。支持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和特色专业园区加快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创新管理和公共服务，引进共享经济平台型企业，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资机构入驻，带动应用企业和配套企业汇聚，构建集平台、人才、金融、应用等为一体的共享经济发展生态圈。（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撑保障

（一）探索包容审慎监管

1. 加快政策制度适应性调整。及时调整不适应共享经济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清理规范制约共享经济准入条件限制，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审慎出台新的市场准入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编办、政府法制办、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和完善补位性、底线性和保障性的制度规范，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共享经济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创新网络业务监管手段，创建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出台行业服务标准和自律公约，完善社会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1. 推动信用数据开放共享。完善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政府

部门信用数据、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建立政府和企业良性互动的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实现政府部门信用数据、征信机构征信数据、金融行业信用数据、互联网信用数据与平台企业信用数据信息互补。按需依法依规向共享经济平台提供违法犯罪信息的查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工商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积极引导平台企业健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加强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资源在线披露。推动将共享经济交易中的诚信记录和欺诈记录纳入信用体系建设目录，大力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规范有序发展

1. 规范平台健康发展。推动共享平台经营者建立完善平台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维护网络交易秩序。推动平台企业健全消费者投诉和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对损害消费者权益、侵犯知识产权、不公平竞争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用户信息保护。规范平台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防范个人隐私和企业秘密泄露、公共数据安全等风险，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负责）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强化社会保障。研究完善适应共享经济特点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政策。鼓励保险机构与平台企业合作共推创新保险服务，为共享经济参与者提供保险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支持就业创业。对与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

的平台企业，以及依托平台企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人员，可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各类人员通过共享平台就业创业。对通过平台企业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对依托平台自主创业人员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等各项创业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辅导、创业项目对接等免费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优化税收服务。研究完善适合共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依法加强对平台企业涉税信息的采集和税收风险分析，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持续增强对共享经济的纳税服务能力。（市税务局负责）

4. 加大金融支持。支持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及各类合规合法等投资机构加大对我市共享经济项目的投资力度。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引导商业银行稳妥审慎的开展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并购贷款业务。（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促进资源要素释放。引导、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等加快数字化转型，依托共享平台释放生产资源、消费资源、创新资源。鼓励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推动传统产业和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6. 完善统计调查体系。探索建立反映共享经济的统计调查指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共享经济监测评估方法，科学评价共享经济发展水平。（市统计局、市统计局驻马店调查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共享经济的支持引导，加快出台制定本行业共享经济扶持措施，不断完善发展环境，推进共享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城市公交专用车道 通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18〕1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新修定的《驻马店市城市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驻马店市城市公交专用车道通行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加强城市公交专用车道（以下简称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66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驻政〔2017〕42号）、《驻马店市公交都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交专用车道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使用交通标志、标线注明或使用其他设施隔离的专供城市公交通行的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应当科学、合理，对分时段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市辖区内公交专用车道的通行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双向六车道及六车道以上的城市道路上设置分时公交专用车道，施划、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和提示牌，保证城市公交优先通行。

第六条 公交专用时间段是指每日的 7:30—8:30、11:30—12:30、17:30—19:00 三个时间段。在已设置了公交专用车道的城市道路上，限行时间内城市公交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辆（以下简称社会车辆）禁止通行，但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校车、工程抢险车以及九座以上的单位通勤车除外；限行时间外，社会车辆可以通行。

城市公交左转应当按照标志标线、提示牌的指示驶离公交专用车道，公交专用车道内城市公交不得超车。

禁止任何社会车辆借用公交专用车道停车。

第七条 除城市公交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车辆外，城市公交停靠站以及城市公交停靠站沿道路前后 30 米内（以城市公交停靠站站牌为准）路段严禁其他车辆停靠。

社会车辆因出入沿路单位或遇交叉路口，需要临时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转向的，不得影响城市公交通行。

第八条 禁止非机动车进入公交专用车道内通行。

第九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的监督管理，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收集证据，及时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城市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5〕133 号）同时废止。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 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18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驻马店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全科医生是居民健康和控制医疗费用支出的“守门人”，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全科医生，对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4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相关激励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有关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立足市情，借鉴国内省内先进经验，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符合驻马店市情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为加快健康驻马店建设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城乡分布趋于合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到

203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驻马店建设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1. 医教协同深化院校全科医学教育改革。黄淮学院要高度重视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在推进医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增强硬件设施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基础上，同时争取驻马店市政府和卫计委在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积极申报临床医学专科专业，为开设全科医学专业做准备。（黄淮学院牵头，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2. 建立健全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按照行业需求，合理分配各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名额，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规模，力争到2020年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计划的20%，并逐年增加。将全科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内容，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范围。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与具有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高校建立协同教学关系，积极探索和完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的办法。全面强化和规范全科医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助理全

科医生培训过程管理及结业考核，确保全科医生培训质量。（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

继续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加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助理全科医生积极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通过“3+2”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者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招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时可纳入编制和岗位管理。（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编办、市人社局配合）

对于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要与其签订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在省财政对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员参照河南省基层卫生“369 人才工程”基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予以补助的基础上，鼓励培训基地医院适当增加投入，全力支持全科医生人才建设。（市财政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认定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下同）要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以人才培养为目的，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培养全科医生。在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合理确定全科医学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适当加大倾斜力度，吸引和稳定优秀专业人员。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严格培训基地动态管理，将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作为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 积极开展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时优先向全科专业倾斜，加快网络

数字化课程、课件、教材开发，大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积极开展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农村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二级及以上医院全科医学科的专科医师均要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派出单位要保障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期间学员工资和基本的福利待遇。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并有计划地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人民医院等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二）进一步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

1.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体现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收入水平与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原则上其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的平均收入水平。（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配合）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聘用经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结合我市和各地实际，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其进一步倾斜。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将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和居民满意度纳入考核指标，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确保签约服务质量。（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配合）

2. 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要优先安排，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公开招聘。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可以在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执业）。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可以在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执业）。（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编办、市人社局配合）

3. 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中，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

科医生倾斜。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乡、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乡、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并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通过者直接聘任高级职称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比例限制。（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4. 扩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范围。省政府将继续推进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工作，到2020年，逐步将试点范围覆盖到所有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承担，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我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优先将履约服务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纳入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编办配合）

5. 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国务院、省、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市级以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6.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医疗

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加强贫困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 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对国家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等欠发达地区加大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力度。尤其是临床专业大专毕业生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重点补充到村卫生室和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充分利用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手段，面向贫困县免费实施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项目。要加大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力度，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各级财政优先保证卫生健康事业投入，大力支持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 职称晋升政策向农村地区进一步倾斜。对长期扎根农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或执业范围为全科专业的临床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继续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除按正常程序参加

高级职称晋升外，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要限定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要取得全省统一的高级职称。（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健康驻马店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可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并加强考核，合理引导双向转诊，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市财政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四）强化督导评估。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推出一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创新典型示范地区和单位。各地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

改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

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洁净型煤替代财政资金 补贴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18〕1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洁净型煤替代财政资金补贴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驻马店市洁净型煤替代财政资金 补贴办法

为强力推进洁净型煤替代工作，加快燃煤散烧污染治理，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按照“属地管理、市场运作、政府补贴”的原则，现就我市洁净型煤替代散煤财政资金补贴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市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是指驻马店市中心

城区禁燃区之外的驿城区、经济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产业集聚区辖区内的洁净型煤用户，以上区域内使用分散燃煤锅炉采暖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公益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户）使用洁净型煤，不享受市级财政补贴。其他县所有洁净型煤用户不享受市级财政补贴。各县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补贴办

法。

二、财政资金补贴标准

居民购买使用洁净型煤每吨给予财政补贴200元，其中，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100元。每人每年限购100公斤，每户每年最多不得超过0.5吨。

财政资金补贴时间暂定为3年，从发文之日起计算。

全市洁净型煤销售指导价，应根据市场行情，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洁净型煤生产企业按核定成本扣除财政补贴后略有赢利的价格，向居民用户销售洁净型煤。

三、财政资金补贴流程

（一）洁净型煤用户首先到居委会（村委会）登记购买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及购买洁净型煤数量等信息，凭居委会（村委会）开具的购买洁净型煤证明到洁净型煤配送网点或生产企业购买。

（二）配送网点或生产企业向洁净型煤用户开具7联单购煤发票，负责将洁净型煤配送到户或由用户自行运输。7联单购煤发票分别由洁净型煤生产企业、配送网点、用户、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区散烧办和区财政部门存档备案。

（三）居委会（村委会）将登记的洁净型煤购买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购买数量、金额及购买人签字底册，连同7联单发票和居委会（村委会）开具的证明等情况进行汇总和审核，每月在居委会（村委会）居（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要拍照留存，以备核查。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有异议的，重新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和审核结果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

（四）街道办事处（乡镇）将居委会（村委会）汇总上报的洁净型煤购买使用情况等进行汇总和审核，并将汇总和审核结果分别上报区散烧办和区财政部门。

（五）区散烧办和区财政部门对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汇总上报的洁净型煤购买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并将审核认定结果分别上报市散烧办和市财政部门。

（六）市财政部门对区财政部门上报的审核认定结果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向各区拨付市级财政承担的洁净型煤替代财政补贴资金。

（七）区财政部门根据市财政部门复核结果，向洁净型煤生产企业拨付市、区两级财政承担的洁净型煤替代财政补贴资金。

（八）财政补贴资金每月结算一次。

四、资金监督管理

（一）市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二）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抽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除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市财政将收回财政补贴资金，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置。

附件：

1. 居民购买洁净型煤登记表
2. 居委会（村委会）推广洁净型煤统计表
3. 街道（乡镇）推广洁净型煤统计表
4. 区推广洁净型煤统计表

（略）

全市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誓师大会 讲话

市政府市长 朱是西

（2018年12月5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这次誓师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11月22日黄强常务副省长莅临我市参加市委常委会、调研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时的讲话精神，总结我市今年以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动员全市上下各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强化各种措施，举全市之力，以决战决胜的信心和干劲，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好转。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有三个目标，近期目标是年底前千方百计完成2018年省定目标任务；中期目标是2020年底前实现国家二类环保市，具体标准是PM10≤70微克/立方米、PM2.5≤35微克/立方米；远期目标是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真正实现绿色发展、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出行。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先讲四点意见，稍后陈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请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清醒问题忧患，充分认识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极其严峻形势

今年以来，通过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与省委、省政府的目标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相比，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极其严峻，从刚才暗访录像片可以看到，我市大气污染防治依然存在有不少突出问题，实际上这只是一点点、一部分，还有大量类似问题存在。主要体

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气指标完成全年任务压力较大。截止12月3日，全市PM10浓度为95微克，比目标值高6微克，同比升高4.4%；PM2.5浓度为56微克，比目标值高2微克，同比升高9.8%；优良天数192天，比目标值少38天，同比减少14天，下降3.6%，空气质量“两升一降”，该升的没升上去，该降的没降下来，是全省为数不多的“两升一降”市之一，而且“上升”“下降”的幅度位居全省前列。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今冬降水、降雪偏少，静稳天气、逆温天气、小风天气较多，对污染物的水平扩散和垂直扩散均不利，重污染天气频发，且持续时间长，受此影响，目前优良天数已确定完不成目标任务，PM10、PM2.5若不付出百倍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几乎不可能。虽然今年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指标完成不错，但大气污染防治指标在全省倒数，已成为我们的心头之患，甚至可能影响全市发展大局。

（二）扬尘污染问题依然十分突出。扬尘、尾气污染反弹现象严重，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前一阶段，我们聘请专家组围绕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进行巡查，发现问题142个，其中道路扬尘问题99个，占比近70%。11月22日上午，黄强常务副省长对我市周驻南高速遂平段项目经理部、遂平褚堂垃圾填埋场、国电驻马店热电煤料堆积场等3个地点进行了暗访，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提出了严肃批评，特别是周驻南高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问题，在省委省政府

第三环保督察组对我市进行督察时，也对我市进行了反馈，严重影响了我市形象。

（三）燃煤散烧和油品管控存在死角和盲区。在燃煤散烧集中整治行动中，全市各级工商机关发现并拆除燃煤散烧设施设备 1500 余台，取缔散煤销售点 1 个，查扣劣质散煤及不合格洁净型煤 12.8 吨；在加油站治理专项行动中，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查处无证加油站点 94 家，非法流动售油车 62 辆，查扣劣质油品 600 多吨，这些都充分说明，燃煤散烧、油品管控专项整治不彻底，整治任务还十分艰巨，全市范围内仍然存在燃煤散烧和黑加油站违规经营问题。

（四）餐饮油烟问题不容忽视。在城管部门近期组织开展的油烟治理专项督查行动中，仍然发现有 276 家餐饮店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有的虽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不正常使用、不定期清洗净化设施，导致净化效果极差。

（五）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防治任务依然艰巨。10 月份全市乡镇村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排查出各类环境问题 5230 处，其中“散乱污”企业 438 家，散煤燃烧 156 家，农业生产污染 338 起，特别是秸秆禁烧还时有发生，烧树叶、烧垃圾等现象在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存在，城乡结合部和乡村成了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

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虽然有客观因素的影响，但更重要的是主观认识和工作不力造成的：一是思想认识不高。一些干部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松懈，行动上迟缓，导致当前我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效果不好，完成目标任务几乎没有可能。二是工作作风不实不硬。一些干部缺乏抓工作的韧劲，在大气污染防治中遇到矛盾绕着走，发现问题能拖则拖，既不解决，也不报告。三是统筹推进不到位。一些领导干部不善于“弹钢琴”，分不清“轻重缓急”，不能很好地统筹、解决好污染防治与项目建设的关系，顾此失彼，最终造成“两手都没有抓好”的尴尬局面。四是责任落实

不力。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上面急、下面不急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压力层层递减、措施层层弱化。五是严管重罚、依法治理不到位。有关部门没有形成执法合力，还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对大气污染企业处罚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手腕不硬、处理不到位，没有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六是攻坚氛围不浓。抓环保还停留在集中整治、集中行动、临时应对阶段，有时甚至搞“一刀切”，环保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出台的规章制度、管理机制没有真正落实到位，特别是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社会共治、让污染者无处藏身的良好社会氛围没有形成。针对这些问题，各县区、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研究对策，夯实责任、硬起手腕，精准发力，加快解决，坚决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今年 10 月份，省攻坚办印发了《河南省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方案》，明确提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PM2.5 完不成任务，就会被区域环评限批。这一期间，省里给我们定的指标是 52 微克，截止到 12 月 3 日，我市 PM2.5 浓度为 56 微克，比目标值高 4 微克，如果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不采取超常的举措，就会面临区域环评限批的危险，就会严重影响我市的发展大局，我们就可能成为驻马店发展历史的罪人。因此，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执政考验、重大民生工程抓实抓好，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推动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用扎实成效践行“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向省委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二、聚焦关键环节，坚定不移实施铁腕治污
入冬以来，我市天气条件较去年偏差，天不

帮忙、人更需要努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部署和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定的责任担当、过硬的法治手腕，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以十大专项治理行动为抓手，按照“以天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强力推进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全民治污，坚决遏制空气质量恶化趋势，确保大气质量逐步好转。

（一）重拳出击治理扬尘。扬尘是我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成因，也是污染防治的主攻方向，必须压实责任、对症下药、严管重罚，采取强有力针对性措施进行治理。一要强力推进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由副市长付自成牵头，市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和各县区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精准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力推进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切实做到“凡尘必治、凡土必盖、凡动土必洒水”，确保把工地管得住、管得好、管到位。要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由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负责，对全市所有工地进行拉网式排查，落实工地网格管理制度，每个网格设立“一长三员”（即网格长、网格员、管理员、监督员），层层分解任务，逐级传导压力。要严格查处网格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各级网格长责任不落实、作用不发挥问题。要坚持严管重处，由市住建、城管、环保等部门负责，对全市施工工地实行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对施工扬尘整治不到位的，一律上限处罚、一律问责约谈、一律停工整顿，整改不到位禁止开工。同时，要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将扬尘防治与企业诚信、招投标挂钩，将不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整改不达标的施工企业，坚决拉入环保“黑名单”，并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曝光。市住建、公安、城管、交通、环保等部门要联合执法，对涉嫌违法的依法严厉打击，该拘留的拘留、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坚决移送，切实增

强扬尘管控的约束力和震慑力。要加强重点部位管控，散货堆场、物料堆场、煤堆场和混凝土搅拌站“三场一站”，也是扬尘污染治理的重点场所。由市交通局、环保局、住建局和各县区负责，进一步加大对“三场一站”扬尘治理力度，特别是对煤场、渣场装卸作业区要重点监控，实现封闭储存或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确保做到“三场”规范运作、整洁有序。要加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监控，由市城管局、住建局负责，对市区所有建筑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堆放点逐一摸排、登记造册，严格落实覆盖、植被、雨水导排等防尘措施，统一设置围挡，确保全部纳入监控范围。二要扎实开展公路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公路扬尘也是重要污染源，由副市长何晞牵头，市公安局、城管局、交通局、公路局等部门和各县区负责，强力推进公路扬尘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大机扫车辆、雾炮车、洒水车等设备投入，增加对重点区域、主要路段、背街小巷的清扫、洒水频次，彻底清除公路扬尘。由市园林局、林业局等部门负责，按照我市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设森林驻马店动员大会部署和要求，大力实施城区绿化、通道绿化、水系绿化、村镇绿化，尽快消除裸露土地。由市公安局负责，在严格实行机动车限号管理的基础上，对重点企业和物流园区实行错峰运输，切实解决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的道路扬尘和污染排放问题；同时要联合交通、环保等部门，加大货运车辆检查力度，排放不达标的坚决不准进城。

（二）铁腕整治工业排放。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是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的根本举措。由市环保局、工信委等部门负责，进一步加大对全市涉气工业企业巡回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不正常使用废气治理设施、造成废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不论涉及到谁、贡献多大，不论是大企业、还是小企业，一律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及时消除大气污染隐患。要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网格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网格员作用，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重点设备，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要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标准，进一步加大对大宗工业物料堆场企业的排查力度，对煤炭、煤渣、煤灰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和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做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要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确保年底前完成20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由副市长贺振华牵头，市环保局、工信委负责，加强对609家错峰生产企业的驻厂监督，确保限、停产措施落实到位。

（三）突出抓好散煤治理。由副市长贺振华牵头，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区负责，强力推进控煤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大燃煤锅炉、燃煤散烧治理力度，加强对燃煤散烧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确保年底前实现全市“散煤清零”。深入推进洁净型煤生产、配送工作，确保洁净型煤生产配送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市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对进入我市的煤炭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排查和监管，严防劣质煤流入市场；市工信委要全面加大对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以次充好、制假售假行为；市财政局要落实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的补贴政策，确保居民使用洁净型煤的成本可接受，利于洁净煤推广。

（四）持续推进机动车整治。机动车尾气排放是造成空气污染的“大户”，必须重拳出击、集中整治。由副市长郭渊牵头，市公安局、环保局、交通局联合执法，强力推进黄标车、渣土车、柴油车专项治理行动，依托公安检查站、公路超限检测站，开展联合执法，重点对柴油货车尿素装置、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检测，对违规和超标车辆依法进行重罚。由市公安局、交通局负责，进一步加大对中心城区冒黑烟机动车、农用车、低速载货车等污染严重车辆的查处力度，特别是对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的，要及时约谈运输企业和施工工地负责人，该处罚的处罚，该取消运输资格的坚决取消，从源头上遏制机动车对大气环

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由市公安局负责，根据重点车辆运行路线和规律，错时上岗、重点盯防，提高查处效率。要认真落实公安交警、城管、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超限超载、渣土车、柴油货车、城区机动车等污染问题，联合出击、形成合力、抓出实效。

（五）切实加强油品管理。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商务局、质监局和各县区负责，强力推进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和物流车队等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特别是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要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由市商务局负责，督促中石化、中石油等企业，抓紧设立固定“加注式”尿素供应设施，确保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六）严格管控重点区域。由中心城区四个区负责，对3个国控站点和2个省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实行重点区域责任承包制度，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层层分解任务，逐级传导压力，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位、不留死角；对国控站点周边500米范围内，重中型柴油货车、冒黑烟车、农用车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禁止驶入。四个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对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巡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专家组建议，立即进行整改，同时通过严格管控和清理整顿，做好站点周边环境的全面升级改造。

（七）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市攻坚办要加强空气质量研判预警，落实会商研判机制，依据专家团队大气污染源巡查日报，及时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污染防治工作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市政府督查室要跟进抓好落实。华润电力、国电驻马店热电、骏马化工、豫龙同力等排放大户要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通过加大投入、加强管理，提高治污水平，确保实现减排30%以上，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贡献力量。

（八）提升环境监管能力。由副市长贺振华牵头，市工信委和各县区负责，加大督查力度，

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倒排工期，加快推进环保项目建设，确保全市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市环境监控平台联网；要加快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确保年底前全市主要道路路口完成10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任务。

三、紧盯目标，确保如期实现2020年创建国家二类环保市目标

近期，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对信阳、南阳、周口、驻马店四市，提出到2020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要求。下步由副市长贺振华牵头，市环保局负责，抓紧开展大气来源解析、污染源清单编制和达标规划编制工作，为2020年实现PM_{2.5}达到二级城市奠定坚实基础。要完成这一目标，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任务更重、压力更大。各级各部门一定树立“宁可伤筋动骨、也要脱胎换骨”的信心和决心，咬定目标、攻坚克难，确保2020年如期实现省定的二类环保市目标。

（一）牢固树立“一个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色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主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责任，既要做好当前工作，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好污染防治的表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积极倡导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要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制定规划、布局产业、审批项目等方面，坚决落实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可持续发展。要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勤俭节约、节能低碳绿色生活理念，养成保护生态环境的消费方式，积极参与到保护

生态环境的行动中来，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环保、人人支持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共创驻马店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环境。要加强生态保护，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决不搞破坏生态平衡的开发，决不建超过环境承载能力的工程，决不上破坏资源承受强度的项目，给自然留下修复空间，给农业留下沃土良田，给子孙留下美好家园。

（二）加快推进“四个调整”。一要加快能源消费结构调整。要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确保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左右，控制在600万吨原煤以内，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降低到7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7%，各县区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5%。要构建清洁采暖体系，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2020年底要达到75%以上，遂平、确山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0%以上，西平、汝南、正阳3个县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40%以上。2020年底，全市所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全部淘汰或部分改造为应急调峰备用热源，实现集中供热或“一区一热源”。二要加快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中心城区要围绕打造先进制造业发展引领区的目标，南北向依托高铁、高速、国道，打造高端新兴产业发展带，东西向要依托新阳高速、328国道，打造传统优势产业提升带，在南部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装备产业集聚区为中心，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大力推进高端装备制造、精品制造、品牌制造、绿色制造；在北部以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为中心，全力打造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农产品加工中心。要加快推进洪汝河生态经济带、宿鸭湖环湖生态休闲健康经济带建设。力争到2020年，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支柱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0%以上。三要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以推动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积极发展铁运、水运，加快推进南驻阜铁路、洪汝河通航、南驻周商高铁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鼓励电力、水泥、化工、医药、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建材、化工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积极推进企业自建铁路专用线对外开放共用，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要加快用地布局结构调整。中心城区要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按照“四横三纵、六楔两带”生态布局，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建设力度，突出抓好植物园、清湖公园、防灾避险公园、城市湿地公园、人民公园建设，提升城市绿地净化生态功能，加快推进开源河、骏马河、练江河、小清河等滨水绿廊和驿城大道、中原大道、开源大道等交通绿廊建设，着力打造“城在林中，房在绿中，人在花中”的山水园林城市。各县城也要抓好城区道路、公园、广场、游园、居住区绿化，以及路边、河边、湖边“三边”绿化，推广立体绿化，努力建设点、线、面、环相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

（三）建立“五项机制”。一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三管三必须”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细化责任清单，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措施，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二要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制度。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工作，对超过资源利用上线的县区，分别采取预警、约谈、限批等各种手段，综合调控经济发展速度，用最严格的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等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三要建立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环保督察，夯实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政治

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合力。四要建立考核评价制度。抓紧制定对县区党委、人大、政府以及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五要建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托各类媒体，及时披露公众关心的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信息，及时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质量排名，及环境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查处，曝光污染问题，加强舆论监督。

四、夯实工作责任，坚决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大气质量明显好转，确保2020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既是重大政治责任，也是对各级干部的重要考验，我们一定要拿出滚石上山的拼劲，众志成城、勇往直前，坚决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要夯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本系统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任务，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市攻坚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坚持目标导向，抓好尚未完成的各项目标、指标的细化、量化分解，把任务层层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个人、真正把任务瞄准，把责任砸实。要树牢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做到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销号不放过，实现环境执法监管零容忍、全覆盖、无死角。

（二）要强化资金保障。大气污染防治不仅是必须打赢的政治任务，更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牵涉部门多、资金需求大，无论是人防还是技防，无论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还是专项整治行动，都需要充足的经费作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一定要把大气污染防治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整合、补充原有资金列支渠道，按照“根据环保需要、节约集约使用”的原则，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拆改、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业污染治理、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领域，决不能因资金问题影响环保工作开展。同时要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企业加大环保设备投入，并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激励企业实施提标改造、超低排放。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开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和绿色金融体系。

（三）要从严执法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在依法开展企业达标排放、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排放、餐饮油烟治理等日常监管基础上，强化环保部门与城管、住建、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的衔接配合，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企业和单位，该整改的整改，该关停的关停，决不允许以罚代管，决不允许遮丑护短；对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各种恶意违法行为，要实行“零容忍”，要严查重处。特别是各级公安机关要抓住当前扫黑除恶行动的有利契机，对于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该出手时一定要及时出手，该打击时一定要严厉打击，绝不能心慈手软。对达不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要求的，一律顶格处罚，并责令其停工整改，对同一问题有2次以上（含2次）违法违规行为的施工单位，一定要列入不良记录（黑名单），两年内不准参与驻马店招投标。

（四）要加强督导问责。继续实行空气质量周排名、月考核，对周排名最后两名的县和最后一名的区进行通报批评并扣减财力50万元；对连续两周排最后两名的县和最后一名的区，其主

要负责同志在媒体上，向全市人民公开致歉。同时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各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为依据，对各县政府（管委会）进行月考核。对空气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时序要求、重点工作推动进展缓慢、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按照《驻马店市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办法》严格问责。要督促各县区加快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确保年底前完成所有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任务。

（五）要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注重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切实加大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使大气环境保护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要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要公布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经查属实的给予一定奖励，并保护好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公开曝光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在全社会形成“谁支持环保、就支持谁，谁环保做得好、就支持谁，谁破坏环保、就严惩谁”的舆论氛围，让破坏环境者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确保圆满完成近期、中期、远期环保目标任务。

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已到了退无可退、无路可退、退一步就是万丈深渊的地步。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把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主动担起政治责任，咬紧牙关，克难攻坚，迈过这道坎、爬过这个坡，兴非常之策，举非常之力，尽非常之责，以壮士断腕、刮骨疗毒的决心，以更大的拼劲、干劲、韧劲，出重拳、下猛药、用真功，坚决、果断、快速扭转工作被动局面，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2020年如期实现创建二类环保市目标，向省委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